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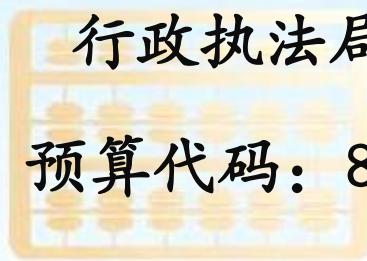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预算代码：802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宣传贯彻并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拟定和实施我区城市管理有关规定。

(二)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 落实省、市城市管理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和实施我区城市管理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

(四) 负责区管的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及排水、污水设施建设、管护；负责辖区城市容貌管理；负责区管道路环境卫生和公厕、垃圾转运等环卫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区管园林绿化建设、落实好全民义务植树组织发动，负责区管城市道、游园广场的绿化、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协调处理辖区内的供热等其他方面全部工作。协调配合做好市管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市管方面的全部工作。

(五) 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城市家具”管理工作。

(六) 负责辖区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停车停放管理工作。

(七) 负责辖区城市环境保护方面的露天烧烤和区管道路扬尘整治工作。协调市管道路扬尘整治工作。

(八) 负责辖区城市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区管道路清融雪及区管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应急保障。协调市管道路清融雪以及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应急保障，协调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应急工作。

(九)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十)集中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

1.区管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区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在我区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5.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区住建单位移交来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辖区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辖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区住建单位移交来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上述规定未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1.辖区内涉及建筑垃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单位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9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0.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5.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854.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065.8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95.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295.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295.44	总计	62	26,295.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295.44	26,29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70	1,22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18	1,10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03	809.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14	299.14					
20808	抚恤	112.53	112.53					
2080801	死亡抚恤	94.53	94.53					
2080802	伤残抚恤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28	505.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28	50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09	252.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19	25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54.42	12,854.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54.42	12,054.42					
2120104	城管执法	11,924.42	11,924.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0	1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16	64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16	64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16	649.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65.88	11,065.8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065.88	11,065.8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45.81	445.8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620.07	10,62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295.44	10,075.35	16,22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70	1,126.18	9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18	1,10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03	809.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14	299.14				
20808	抚恤	112.53	18.00	94.53			
2080801	死亡抚恤	94.53		94.53			
2080802	伤残抚恤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28	505.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28	50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09	252.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19	25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54.42	7,794.73	5,059.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54.42	7,794.73	4,259.69			
2120104	城管执法	11,924.42	7,794.73	4,129.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0		1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16	64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16	64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16	649.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65.88		11,065.8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065.88		11,065.8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45.81		445.8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620.07		10,62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9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0.70	1,220.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5.28	505.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854.42	12,854.42	8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9.16	64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065.88	11,065.8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9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295.44	25,495.44	8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295.44	总计	64	26,295.44	25,495.44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495.44	10,075.35	15,42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0.70	1,126.18	9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18	1,10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03	809.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14	299.14	
20808	抚恤	112.53	18.00	94.53
2080801	死亡抚恤	94.53		94.53
2080802	伤残抚恤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28	505.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28	505.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09	252.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19	253.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54.42	7,794.73	4,259.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54.42	7,794.73	4,259.69
2120104	城管执法	11,924.42	7,794.73	4,129.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16	64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16	64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16	649.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65.88		11,065.8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065.88		11,065.88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45.81		445.8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620.07		10,62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41.11	30201	办公费	18.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1.11	30202	印刷费	0.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9.4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36.1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03	30206	电费	0.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14	30207	邮电费	21.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8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18.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16	30229	福利费	57.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88.26	公用经费合计					18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0.00	800.00		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2.25		2.25		2.2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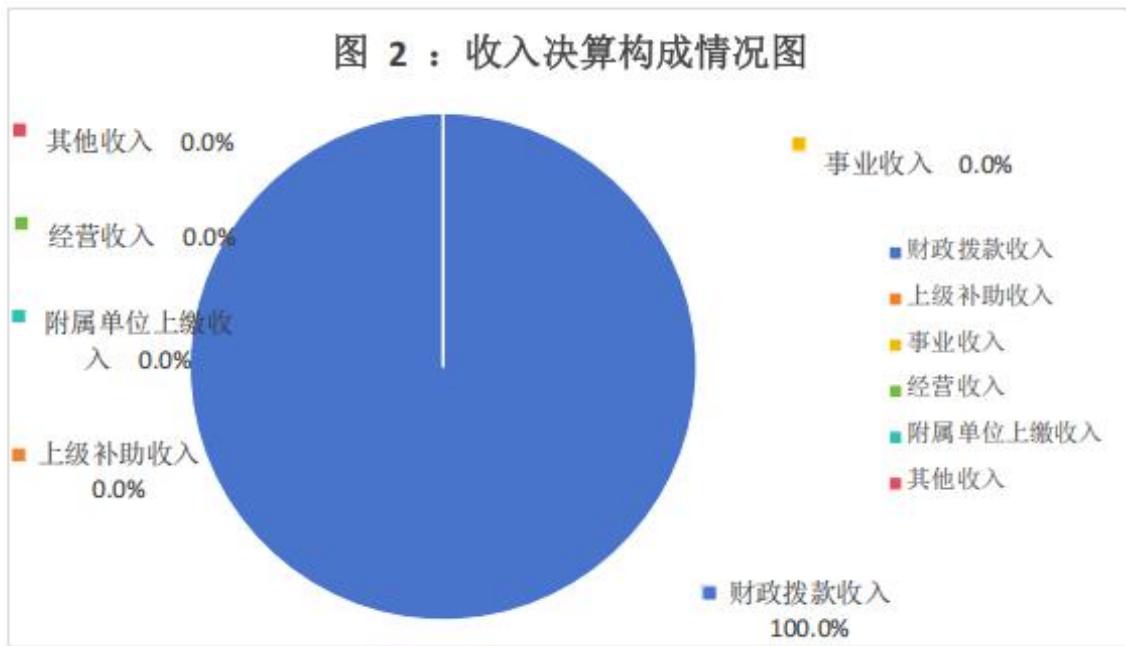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295.4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800.46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增加防洪排涝、雨污水泵站提升两个债券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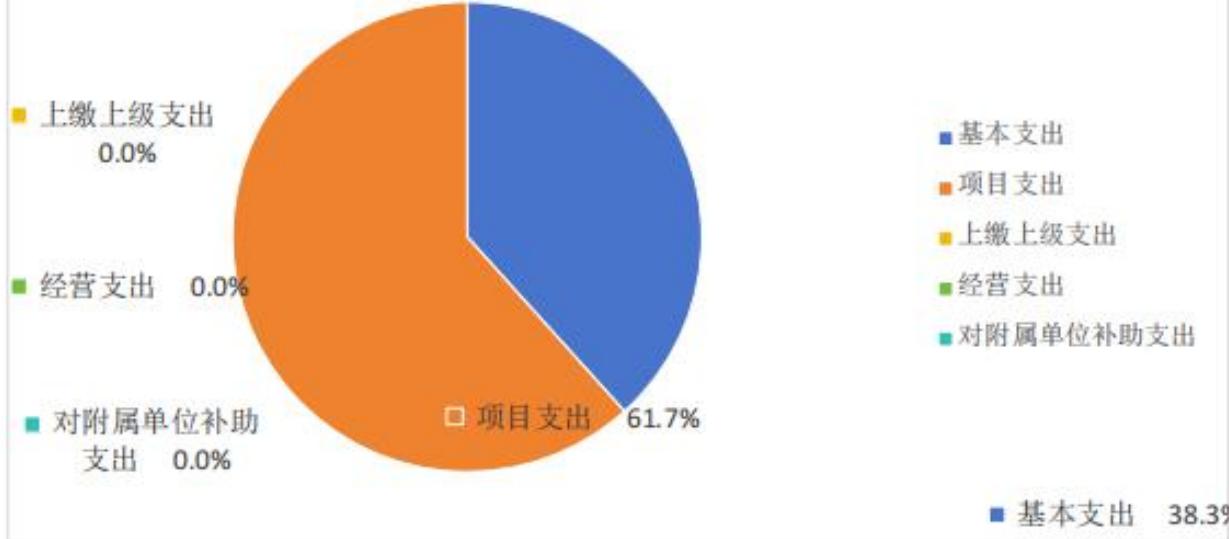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295.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295.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295.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75.35**万元，占**38.3%**；项目支出**16220.09**万元，占**61.7%**；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295.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8800.46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增加防洪排涝、雨污水泵站提升两个债券项目。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295.44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2800.46 万元，增长 94.9%，主要原因是增加防洪排涝、雨污水泵站提升两个债券项目；本年支出 26295.44 万元，增加 11601.9 万元，增长（降低）79%，主要原因是增加防洪排涝、雨污水泵站提升两个债券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49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84.02 万元，增长 117.7%，主要原因是增加防洪排涝、

雨污水泵站提升两个债券项目；本年支出 **25495.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84.02** 万元，增长 **117.7%**，主要原因是增加防洪排涝、雨污水泵站提升两个债券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3.56** 万元，降低 **55.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债券资金计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本年支出 **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2.12** 万元，降低 **7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债券资金计入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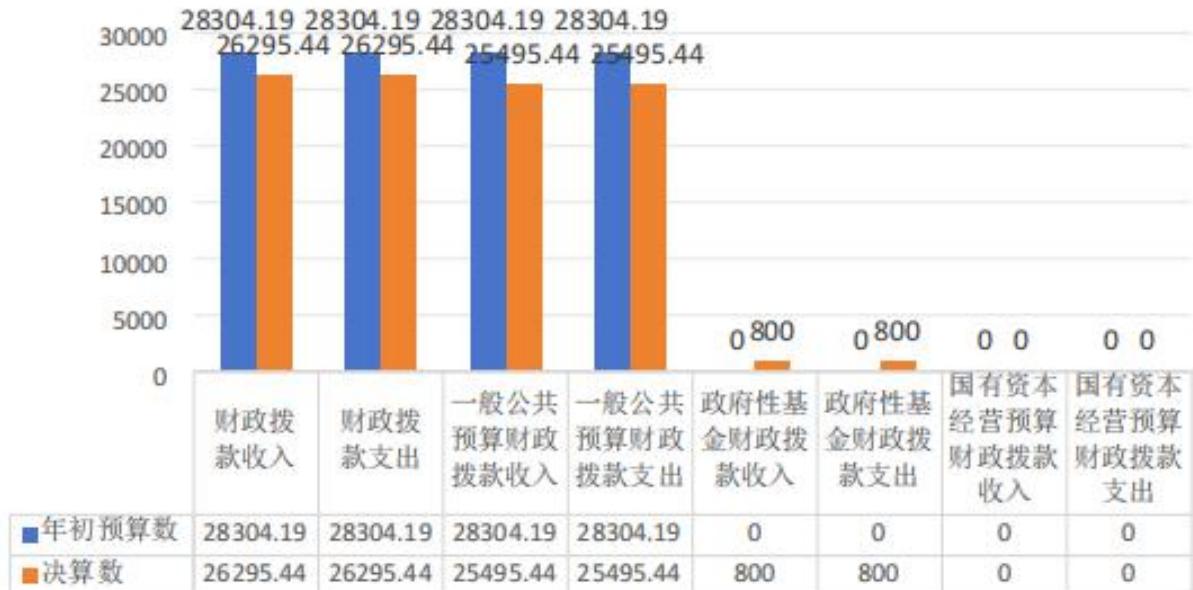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29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比年初预算减少 **2008.7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防洪排涝、雨污水泵站提升两个债券项目未完工，资金未全部支出；本年支出 **2629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比年初预算减少 **2008.7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防洪排涝、雨污水泵站提升两个债券项目未完工，资金未全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280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防洪排涝、雨污水泵站提升两个债券项目未完工，资金未全部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280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防洪排涝、雨污水泵站提升两个债券项目未完工，资金未全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保财城环卫运行经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保财城环卫运行经费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295.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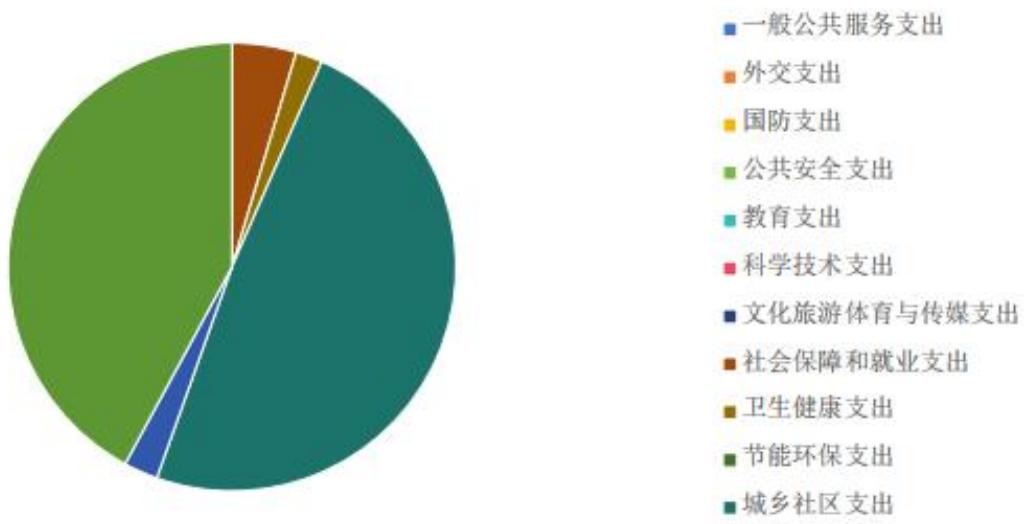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0.7**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05.28**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2054.42** 万元，占 **45.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环卫作业经费；住房保障（类）支出 **649.16** 万元，占 **2.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1065.88** 万元，占 **42.1%**，主要用于

防洪排涝、雨污水泵站提升两个债券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00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环卫作业经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75.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8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较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8.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较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降低 18.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降低 18.2%，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0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5.46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及福利费计提基数增加，计提金额高于 2023 年度。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50.2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50.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22.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22.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0 辆，比上年减少 7 辆，主要是生产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生产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220.09**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5**个，涉及资金**15420.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个，涉及资金**8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保财城【2024】7号道路清扫费”“保财城【2024】11号 莲池区环卫运行费”等**4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2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工作由我局各相关处室共同组织开展，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对所负责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通过绩效监控工作，掌握项目绩效

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具体做法是首先对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分析，从而确保绩效分析的真实性；其次是对项目的绩效数据进行分析，主要采取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式，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评判。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保财城【2024】7号道路清扫费项目及保财城【2024】11号 莲池区环卫运行费项目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1月临时工、退养及协管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月临时工、退养及协管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7.04万元，执行数为287.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2、2月临时工、退养及协管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月临时工、退养及协管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6.92万元，执行数为296.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3、3月临时工、退养及协管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3月临时工、退养及协管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0.14万元，执行数为29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4、12月临时工、退养及协管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2月临时工、退养及协管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3.78万元，执行数为73.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5、保财城【2024】7号道路清扫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财城【2024】7号道路清扫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6、保财城【2024】11号莲池区环卫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财城【2024】11号莲池区环卫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7、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8、服装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装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8.62万元，执行数为68.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

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9、保定乡村音乐大会亮化及围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定乡村音乐大会亮化及围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32 万元，执行数为 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10、环卫雾炮车及移动公厕运行费、道路清扫费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卫雾炮车及移动公厕运行费、道路清扫费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项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月临时工、退养及协管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7.049688	到位数		287.049688	执行数		287.04968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7.049688	其中:财政资金		287.049688	其中:财政资金		287.04968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需求。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党发放准确率	工党发放准确率=发放准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党数额	个人核定工党数额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足额按时发放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发放可持续性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	10.00	≥	100	可持续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	机关工作人员足额领取工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部完成									
填报人:	尹瑞		联系电话:	2192101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剂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预算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些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高幅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高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2">2月临时工、退休及协管工资</td> <td style="width: 10%;">项目级次</td> <td colspan="2">本级</td> <td style="width: 10%;">实施主管单位</td> <td colspan="2">802001-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td> <td style="width: 10%;">金额单位</td> </tr> <tr> <td>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 <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 <td></td> <td colspan="2"></td> <td>资金执行情况</td> <td colspan="2"></td> <td>预算执行进度(%)</td> </tr> <tr> <td>预算数</td> <td>287.049688</td> <td>到位数</td> <td></td> <td>296.929520</td> <td>执行数</td> <td></td> <td>296.92952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296.929520</td>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td> <td>296.929520</td> <td>其中:财政资金</td> <td></td> <td>296.929520</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0</td> <td>其他</td> <td></td> <td>0</td> <td>其他</td> <td></td> <td>0</td> <td></td> <td></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2月临时工、退休及协管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7.049688	到位数		296.929520	执行数		296.9295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929520	其中:财政资金		296.929520	其中:财政资金		296.9295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项目名称	2月临时工、退休及协管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7.049688	到位数		296.929520	执行数		296.9295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6.929520	其中:财政资金		296.929520	其中:财政资金		296.9295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预算执行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年度预期目标</td> <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 <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 </tr> <tr> <td>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及生活需要。</td> <td colspan="2">全部完成</td> <td colspan="2">100.00</td> </tr> </table>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及生活需要。	全部完成		1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及生活需要。	全部完成		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年度预期目标</td> <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 <td colspan="2">总体完成率(%)</td> </tr> <tr> <td>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及生活需要。</td> <td colspan="2">全部完成</td> <td colspan="2">100.00</td> </tr> </table>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及生活需要。	全部完成		1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及生活需要。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一级指标</th> <th rowspan="2">二级指标</th> <th rowspan="2">三级指标</th> <th rowspan="2">指标说明</th> <th rowspan="2">指标分值</th> <th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h> <th rowspan="2">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th> <th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h> <th rowspan="2">自评得分</th> </tr> <tr> <th>符号</th> <th>值</th> <th>单位(文字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 <td>数量指标</td> <td>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td> <td>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td> <td>12.50</td> <td>=</td> <td>100</td> <td>百分比</td> <td>100</td> <td>完成</td> <td>12.5</td> </tr> <tr> <td>质量指标</td> <td>工资发放准确率</td> <td>工资发放准确率=发放准</td> <td>12.50</td> <td>=</td> <td>100</td> <td>百分比</td> <td>100</td> <td>完成</td> <td>12.5</td> </tr> <tr> <td>成本指标</td> <td>个人核定工资数额</td> <td>个人核定工资数额</td> <td>12.50</td> <td>=</td> <td>100</td> <td>百分比</td> <td>100</td> <td>完成</td> <td>12.5</td> </tr> <tr> <td>时效指标</td> <td>工资发放及时性</td> <td>按月足额按时发放</td> <td>12.50</td> <td>=</td> <td>100</td> <td>百分比</td> <td>100</td> <td>完成</td> <td>12.5</td> </tr> <tr> <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 <td>经济效率指标</td> <td>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td> <td>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td> <td>10.00</td> <td>=</td> <td>100</td> <td>百分比</td> <td>100</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 <td>工资发放可持续性</td> <td>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td> <td>10.00</td> <td>=</td> <td>100</td> <td>可持续</td> <td>100</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社会效益指标</td> <td>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td> <td>机关工作人员足额领取工</td> <td>10.00</td> <td>=</td> <td>100</td> <td>百分比</td> <td>100</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满意度指标</td> <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 <td>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td> <td>10.00</td> <td>=</td> <td>95</td> <td>百分比</td> <td>95</td> <td>完成</td> <td>10</td> </tr> <tr> <td>预算执行率</td> <td>预算执行率</td> <td></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r> <tr> <td>自评分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发放准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足额按时发放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发放可持续性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	10.00	=	100	可持续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	机关工作人员足额领取工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分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发放准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足额按时发放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发放可持续性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	10.00	=	100	可持续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	机关工作人员足额领取工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分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全部完成</td> <td colspan="9"></td> </tr> </table>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填报人: 尹瑞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充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3月份工、退役及伤残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802001-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7.049688	到位数		290.145420	执行数		290.1454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145420	其中:财政资金		290.145420	其中:财政资金		290.1454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及生活需要。”				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12.5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工资准	12.5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据	个人核定工资数据	12.5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足额按时发放	12.5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发放可持续性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	10.00	100	可持续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	机关工作人员足额领用工	10.0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填报人:	尹瑞		联系电话:	2192101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剂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充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2月临时工、抚养及协管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7.049688	到位数		73.782387	执行数		73.78238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3.782387	其中:财政资金		73.782387	其中:财政资金		73.78238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及生活需要。				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发放准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据	个人核定工资数据	12.50	=	100	万元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足额支付资金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发放可持续性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	10.00	≥	100	可持续	100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	机关工作人员足额领用工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填报人:	尹瑞			联系电话:	2192101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来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械【2024】7号道路清扫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部门	8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7.049688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环卫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细化苗头隐患的排查,按实际工作需求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作优秀考核率	制定全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12.50	≥2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率=支出准确数/总支出数	12.50	≥2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实际发生额/预算金额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时间节点要求支付使用	12.50	≥3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制度完成率	全局事务性管理制度完成率	10.00	≥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00	≥2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考核完成率	达到考核要求,提升环境	5.00	≥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5.00	≥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2	95	百分制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实际工作需求支出										
填报人:	尹璐		联系电话:	12192101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客户完成度,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度,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效果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度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城【2024】11号 基本区环卫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用数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7.049688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经费支出准确率达到95%以上。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环卫工作量	工作日保障环卫工作量	1250±2	8	小时	8小时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率=支出准确数/预算数	1250±1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各项经费成本不超过预算数	1250±5	500	万元	500万元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支付	1250±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10.00±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5.00±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5.00±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考核完成率	达到考核要求，提升环境	10.00±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0±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部完成									
填报人:	尹虎		联系电话:	1292101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高幅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高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分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87.049688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市场化运行，小街巷道路洁净水平和农村环境卫生得到一定提升，经费支出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人员配置	参照保定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25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质量	符合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标准	125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发生额/预算金额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支付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提升环境卫生保洁水平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0
		经济效率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考核完成率	达到考核要求，提升环境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提升环境卫生保洁水平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分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部完成										
填报人:	尹锐		联系电话:	219210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充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装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87.049688	到位数		68.621200	执行数	68.621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8.621200	其中:财政资金		68.621200	其中:财政资金	68.621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经费支出准确率达到95%以上。”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环卫工作量	工作日保障环卫工作量	1250±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率=支出准	1250±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各项经费成本不超过预	1250±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支	1250±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5.00±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5.00±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10.00±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考核完成率	达到考核要求，提升环	10.00±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	10.00±2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部完成								
填报人:	尹瑞			联系电话:	2192101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剂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充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乡村音乐大会亮化及国标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87.049688	到位数		8.325000	执行数		8.32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费支出准确率达到95%以上。”				全部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环卫工作量	工作日保障环卫工作量	1250	≥	8	小时	8小时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率=支出准	125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各项经费成本不超过预算	1250	≤	8.33	万元	8.325万元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支付	125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提升环境卫生保洁水平	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考核完成率	达到考核要求，提升环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全部完成										
填报人:	尹璐		联系电话:	12192101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充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卫雾炮车及移动公厕运行费、道路清扫项目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7.049688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环卫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细化苗头隐患的排查,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作优化考核率	制定全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落实	12.50	2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率=支出准确数/总支出数	12.50	2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发生额/预算金额	12.50	5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时间节点要求支付使用	12.50	3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全局事务性管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5.00	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00	2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考核完成率	达到考核要求,提升环境	10.00	2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	5.00	2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2	95	百分制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填报人:	尹璐		联系电话:	2192101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剂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来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